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4]35 号

湖南湘利拉链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芦淞区董家墩街道五里墩村洗水工业园 1 号栋第四、五层建设“拉链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418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房内分区布局拉链生产加工工艺,布置工艺设备设施,进行塑料拉链、金属拉链、尼龙拉链和毛坯拉链头加工,并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原年产 1 亿米拉链的生产规模调整为塑料拉链 3000 万米,金属拉链 1000 万米,尼龙拉链 1000 万米,共计约 600 吨;年加工毛坯拉链头 50 吨。

一、根据湖南禾望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废气主要布带边整烫废气、喷漆房有机废气、塑料拉链排齿废气和金属拉链布带边打磨废气。布带边整烫废气、塑料拉链排齿废气以及金属拉链布带边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和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s)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

2.严格废水污染源管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加色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加色废水经企业自建一套 40t/d “气浮+多介质过滤”处理设施处理,表面处理废水经一套 40t/d “调节+芬顿+除铜”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株洲市洗水企业集中整治项目初步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其中总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严禁夜间生产。

4.严格固废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和边角料，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集中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其贮存点设置须强化防渗、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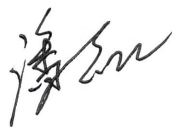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成后须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审批人：



2024年11月15日